

GF—2016—0203

合同版本 20250709

松岗工业大道（商业大道-松岗医院段）
排水整治及道路拓宽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业主单位（全称）：佛山市南海罗村道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 1（全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实施单位 2（全称）：佛山市南海区官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四方当事人就松岗工业大道（商业大道-松岗医院段）排水整治及道路拓宽工程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注：实施单位 1（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负责完成招标管理工作（包括招标代理单位的选取/招标方案编制/合同签订等）、合同管理及审查工作、参与勘察设计工作、参与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的编制及审核、参与工程变更处理工作、参与竣工验收、协助合同费用支付申请等。实施单位 2 负责完成勘察设计工作、组织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的编制及审核、全过程施工管理（包括工程变更处理工作、组织竣工验收、资料归档、风险预警等）、合同费用支付申请等。业主单位负责支付合同费用等。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松岗工业大道（商业大道-松岗医院段）排水整治及道路拓宽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工业大道南，项目为改造工程，路线全长 654 米，起点位于商业大道交叉口，终点止于松岗医院。红线宽度为 30 米，项目的建设内容是拆除现状两侧绿化带，对现状 10KV 架空电线进行落地迁改，道路由现状双向 2 车道拓宽至双向 6 车道，对桃园桥进行扩建；为解决道路范围内“逢雨必积”“暴雨必淹”的水浸情况，需新建一套排水管道并增设一座一体化排涝泵站，来解决道路范围积水、淹水的情况。

4. 立项批文：狮办复（2025）124 号。

5. 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约 3588.51 万元，建安费约 3197.42 万元。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勘察内容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对项目场地范围内进行岩土工程勘察相关工作，详细勘察。

2. 技术要求：工程勘察成果满足本项目的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勘察内容：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岩土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地质钻探、相关

土工试验、基坑周边环境调查等)及后续服务等。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_____。

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如遇特殊情况(如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 工期顺延。

3. 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5.3.2 条。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陆佰陆拾壹元叁角(¥312661.30元)。其中:

① 投资估算建安费约 3197.42 万元,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得出勘察估算费是 35.17 万元。

② 勘察费下浮率: 大写百分之(壹拾壹点壹) 小写(11.10%)。

③ 本项目签约合同暂定价=勘察估算费×(1-勘察费下浮率)

④ 勘察费中标费率: 大写百分之(零点玖柒柒) 小写(0.977%)。

注: 勘察费中标费率=本项目签约合同暂定价÷投资估算建安费

2.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包含勘察人完成本项目勘察的所有勘察工作量、专家评审费、税费、成果打印费和提供全套勘察文件及后续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勘察人已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和企业利润, 并已将所有费用和利润列入勘察费中。

3. 勘察报审过程中向各职能部门缴纳的相关规费由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承担, 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 评审费用(包括场地费及专家费等所有与评审相关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四方签字盖章 生效。

(以下无正文)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四方各执 2 份。

实施单位1名称（盖章）：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0757-86669004

日期：2025年 9 月 19 日

勘察人名称（盖章）：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平安大道1号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3栋16层

联系电话：1501559017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北支行

银行账号：44201612300052500953

日期： 年 月 日

实施单位2名称（盖章）：佛山市南海区官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业主单位名称（盖章）：佛山市南海罗村道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其他合同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规定及办法。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勘察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勘察费用。

特别要求：___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及费用承担：___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和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实施单位 2 与勘察人联系信息

实施单位 2 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实施单位 2 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实施单位 2 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季华西路 133 号金盈绿岛国际中心 A2 座 1603；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铁军；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5015590170；

第 2 条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2.2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权利

2.1.1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义务

2.2.1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变更委托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人返工时，四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应按勘察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返工费。

2.2.2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要求勘察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文件时，须征得勘察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周期。

2.2.3 实施单位 2 应及时为勘察人协调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2.2.4 由于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或客观气候的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的，工期顺延。

2.2.5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应保护勘察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或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转让；如发生上述情况，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2.2.6 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因情况变化而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而不构成违约，但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应根据勘察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协商支付勘察费，四方不再追究其他责任。

2.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1 勘察人义务

3.1.1 勘察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5.3.2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交付勘察文件，并对提交的勘察文件的质量负责。

3.1.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对勘察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勘察人的初步勘察报告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勘察不另行收费。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3.1.3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已明确要求勘察人察看现场进行地形测量及地下综合管线，如勘察人未按要求察看现场进行地形测量及地下综合管线，导致勘察文件与现场不一致的，视为勘察文件出错。

3.1.4 在工程勘察前，勘察人应提出合理的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在现场勘察施工作业过程要做好安全措施，如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3.1.5 在现场工作或室内工作的勘察人，应遵守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的安全保卫、保密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1.6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继续提供后期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3.1.7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管。

3.1.8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1.9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1.10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1.1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经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书面同意，并退回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已支付的勘察费，同时赔偿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3.1.12 勘察人应加强现场调查、勘测和设计复核，做到勘察文件与现场条件相符，尽可能减少勘察文件中的差、错、漏，把因勘察原因引起的变更减少到最小程度，对因勘察原因引起的变更有修改完善的责任，同时必须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尽可能消除因清单漏项、错项、工程数量与勘察不符等人为因素引起的变更。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的通知》（南府办函〔2024〕15 号）第十七条（一）规定：因设计单位（或勘察单位）主要责任造成设计错项或漏项引起的费用变化总额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2%或以上的，由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扣除设计单位（或勘察单位）10%的设计费；施工图设计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10%或以上的，由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扣除设计单位（或勘察单位）10%的设计费；设计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 5%或以上的，由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扣除设计单位（或勘察单位）15%的设计费。

3.1.13 勘察文件中选用的国家、部门、行业及地方标准图由勘察人负责解决。

3.1.14 勘察人在勘察作业中应按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因勘察作业必须破坏路面或构筑物（如钻孔、开挖等）的，应由勘察人对破坏的路面或构筑物进行修复（如路面钻孔进行混凝土封填等），修复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不再另行支付该费用；因勘察人原因未及时修复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如未及时回填探坑导致路面塌陷扩大的），勘察人应当在接到修复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复，勘察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的，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可以委托他人修复，修复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由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在勘察费结算价款中进行扣除，如因此造成公共危险的，须由勘察人负责。

3.1.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 4 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合同四方当事人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负责向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为 10 份。

5.3 成果交付

5.3.1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交付成果资料，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3.2 工程勘察进度计划及勘察文件交付的内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	勘察报告（地质钻探、地形测量、物探等）、基坑环境调查报告（如项目有需要）	8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勘察作业并提交全套正式勘察成果资料	
2	勘察报告修编文件（如需要评审时）	4	勘察报告通过评审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如需要评审时）	
3	经专家评审、审图中心审查后的最终成果文件	15	勘察报告审核完成后 10 日历天内	

5.4 成果验收

四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①勘察人向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应及时组织勘察人参与验收。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在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②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勘察人、产权单位应对钻孔的封堵情况进行验收；③对于测量应通过南海区建设工程放线要求（佛自然资南通[2023]20 号相关要求，避免重复测量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勘察人应当在接到后续技术服务通知单之日起 24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按后续技术服务通知单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相关服务，否则按违约处理，勘察人应按“500 元/天”的标准向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交纳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价款中进行扣除（后续技术服务违约金累计不低于 500 元且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项目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结算

7.1.1 勘察费结算价以本项目全部勘察内容并提交全部勘察成果资料，经合同各方确认的工程量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下浮（11.10%）计算。

7.1.2 同时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建安费×勘察费中标费率（0.977%）作为本工程勘察费结算最高限价。

7.1.3 本工程勘察费结算价不得超出 100 万元。当本工程的勘察费结算价≥100 万元时，以 99.50 万元为本工程勘察费最终结算价。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向勘察人支付的定金金额： / 。

7.2.2 定金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支付进度表

支付次序	支付比例	支付时间
第一次支付	勘察费结算价的 60%	完成工程勘察并通过审图单位审查合格、且财政部门出具预算审核报告后
第二次支付	勘察费结算价的 4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

7.3.2 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勘察人在请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向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提交盖章的书面“请款通知书”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否则，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有权拒绝付款。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提出变更要求，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四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10.2.2 勘察人向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由于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的，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14.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4.3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14.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第 15 条 索赔

15.1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四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佛山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17.1 保密

四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所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属于专利产品，勘察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及时销毁。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 1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李铁军受(法人代表陈爱华)授权,担任松岗工业大道(商业大道-松岗医院段)排水整治及道路拓宽工程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的勘察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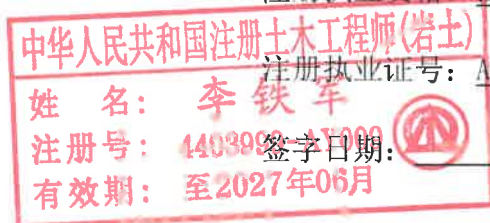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李 凱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209261254

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号: AY145200280

姓 名：李铁军

注册号: 1493992-1Y000 签字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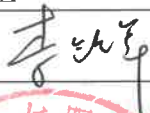
有效期： 至2027年06月

附件 2

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李铁军担任松岗工业大道（商业大道-松岗医院段）排水整治及道路拓宽工程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勘察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铁军	身份证号	429006198209261254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号	AY145200280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 政 合 同

业主单位（全称）：佛山市南海罗村道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 1（全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实施单位 2（全称）：佛山市南海区官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和勘察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四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四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义务

2.1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勘察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勘察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勘察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勘察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勘察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勘察人有

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勘察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勘察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勘察人义务

3.1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勘察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业主单位/实施单位 1/实施单位 2 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勘察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勘察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勘察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四方约定

本合同由四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四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四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勘察合同的附件，与勘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四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四方各执 2 份。

实施单位1名称（盖章）：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张有勇 冯国生

实施单位2名称（盖章）：佛山市南海区官窑市政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何志伟

勘察人名称（盖章）：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业主单位名称（盖章）：佛山市南海罗村道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